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87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被告 連詩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4,5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5,477元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51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8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4,5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9月2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已聲請更生程序，對於債務金額沒有意見等語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、111年2月24日、111年8月11日、112年3月13日、112年7月31日共4份增補契約書、放款帳戶還款及待收明細查詢表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稱其已聲請更生程序，惟本件是原告為保全自身債權所提

01 起之訴訟，非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7條所指「就應屬債  
02 務人之財產，提起代位訴訟、撤銷訴訟或其他保全權利之訴  
03 訟」，故無該條當然停止訴訟程序規定之適用；又本件被告  
04 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故亦無同條例第48條第2項  
05 不得繼續訴訟規定之適用；故被告聲請更生程序對本件訴訟  
06 程序之進行並無影響，併此敘明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  
07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  
0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  
11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 
13 件訴訟費用額為3,86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許容慈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周怡伶